

#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20〕10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 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和《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4 月 21 日

# 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国家、省关于河湖长制工作决策部署精神，推进全市河湖长制工作从“巡”到“治”、从“有实”到“有为”发展，推动工作见成效，实现河湖面貌根本改善。根据《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办〔2017〕37号）和各成员单位年度工作，对2020年河湖长制工作安排部署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和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为统揽，围绕“东强、南动、西美、北静、中优、外联”的城市功能布局，按照“全面、扎实、率先、有效”的工作推进思路，以“四水同治”为抓手，落实“五河共建”治水理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落实“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通过“三抓两强化”任务落实，系统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见成效，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工作目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的美好需求。

## 二、工作目标

河湖环境不断改善。戮力同心，协调联动，河湖“四乱”、

“三污”问题逐步减少，河湖面貌环境不断改善。

河湖长履职规范有序。施行“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促进河长当好河湖管理保护的“领队人”，做到守河有责、守河担责、守河尽责，履职尽责规范有序。

河湖边界清晰明了。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向一般河湖延伸，公示规范、界址清晰、桩牌明了。

河湖水质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水污染攻坚，逐步提升河湖水质，国控、省控断面水质稳步达标。

### 三、主要任务

#### （一）抓住问题发现解决，消除问题显成效

一是加强河湖巡察员队伍建设。各开发区、县（市、区）要按照《郑州市河湖（库）长制巡察员管理办法》要求，建强配实河湖巡察员队伍。严格选聘、注重培训、加强考核，确保人岗相适发挥作用。适时择地召开河湖巡察员队伍建设管理现场会，规范河湖巡察员工作内容、考核办法、管理措施，推动全市河湖巡察员队伍建设，打通河湖管理最后一公里，实现河湖平时有巡查、日常有养护，小问题早解决、大问题早发现。

二是广开河湖问题发现渠道。落实好《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市河长办采取“四不两直”、委托第三方无人机航拍等方式，每月对市域内河湖进行一次明查暗访，全面掌握河湖情况；借助12345市长热线，及时受理群众举报问题并核实交办；各河湖长对口协助单位，要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开展“我帮

河湖长去巡河”活动，组织专人对各河湖长责任河流进行拉网式摸排，及时发现和报告河湖存在的问题。

三是创新河湖监管措施。全面贯彻落实《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采取暗访和明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的监督检查，综合采用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责任追究，倒逼河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依托郑州电视台，改变“河长说河”电视节目形式，变坐下来谈，到现场去查、找河湖长解决。由河长“说”到媒体“督”，不断强化河湖长“履职担当、守水有责、河美我荣”的意识，把河湖长制工作落到实处；发挥媒体的监督作用，及时处置涉河舆情。

## （二）抓好河湖长履职尽责，牵头组织出成效

一是规范河湖长履职。贯彻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强化河长湖长履职尽责的指导意见》，实施“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工作法，以解决河湖问题为轴线，围绕河湖长履职尽责，规范河长办、对口协助单位、下级河湖长协同运行机制，实现河湖长履职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

二是强化县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评价。市河长办对河湖长分管负责的28条河流，设置81个县级河湖长水质监测断面，每月检测1次水质状况，检测结果报告市级河湖长，通报县级河湖长，且作为县级河湖长考核的重要依据，纳入河湖长制年度考核工作。对水质持续恶化的断面，按相关规定落实生态补偿。

三是对县级河长施行差异化考核。按照上级河湖长考核下级

河湖长的原则，以一河一策方案为依据，把河湖长协调解决河湖问题作为重点，对县级河湖长实施差异化考核。把县级河湖长成绩作为单位基础分值，河长履职不到位、成绩不合格，单位不得评优。在年度考核时，各县级河湖长通过市河长制办公室，向责任河湖的市级河湖长提交年度履职报告。

四是落实奖惩激励。大力开展“优秀河湖长表彰”“寻找最美河湖卫士”“逐梦幸福河湖”等活动，激励各级河湖长认真尽责；依据《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实施责令整改、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考核扣分、实施处罚、提请追责等责任追究措施，对于特别严重问题，按照上级监督检查意见，确定责任追究等级。

### （三）抓实专项整治行动，面貌改善现成效

一是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持续开展以清理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和“堵污口、清污泥、治污水、净水质”为主要内容的河湖“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行动。将“两个专项行动”由规模以上河流延伸到规模以下中小河流和农村小微水体，实行常态化整治；对“两个行动”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共性、历史遗留问题要制定措施，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进行规范化清理；按照“查、认、改、罚”四个步骤推动河湖整治深入开展，确保“两个行动”取得实效。

二是深入开展河道采砂综合整治工作。严格采砂许可审批，按照“先规划后许可、不规划不许可”的原则，不断规范河湖采

砂秩序；坚持日常巡查，加强重点地域、重点河流监管力度；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的高压之势，防止“蚂蚁搬家”式零星采砂现象发生；强化部门联防联控、联合执法，形成齐抓共管、高效管用的防控之网；将打击非法采砂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机结合，以达强而有力的震慑效果。

三是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行动。按照“源头减排、过程阻断、末端治理”的思路，源头上减少工业、农业、生活污染，过程上截污纳管，末端进污水处理厂、进湿地等。对所有河流，摸清底数，排查污染源，建立台账，并拿出污染治理方案，坚决消除劣Ⅴ类水。推进智慧环保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水功能区、入河排污口、支流入干流及饮用水源地的立体水质监测网络、全域水质分析决策系统；加强水源地日常监管，展开日供水1000吨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持续开展郑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保护范围内水污染风险源的排查整治工作，保障“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强化登封市颍河水污染防治措施，开展黄河流域全域清劣行动，全市国控、省控、市控责任断面稳定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按照“查、测、溯、治”要求，全面完成年度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四是不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要求，加强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水体排查和管治，及时发现并解决黑臭水体问题；加大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马头岗污水处理厂厂外再生水管线工程年度内完成

总工程量的 30%。完成南曹污水处理厂、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报批工作，并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开工建设；加强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规范雨污水排放，逐步解决入河口门“晴时正常雨时污”的问题；持续推动全市 203 个规划保留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提高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比例。

五是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落实“农药化肥总量零增长计划”，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大力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改进施肥方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坚持堵疏结合，以用促禁，按照“多元利用、农用优先”的利用原则，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六是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积极引导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巩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整治成果，防止反弹。年底前，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 95%以上，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七是大力推进水生态修复工作。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积极开展退耕还湿、退养还滩、扩水增湿、生态补水工程。

统筹推进中牟雁鸣湖万亩湿地公园、新郑市双洎河湿地公园等工程建设；以“一屏、两带、三网、五美、多园”为建设重点，大力推进国土绿化工作，完成各类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抚育中幼林 11.1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以县区为单元统筹实施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修复河道空间形态，建设一批示范河湖。

#### （四）强化基础工作过硬，根深柢固保成效

一是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施治。以各级河湖长为责任主体，按照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中所明确的年度目标、任务、措施，积极协调河湖治理专项资金，落实相关单位责任，突出重点问题整改。采取治管结合、监管为主的措施，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河湖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是持续加大水资源保护力度。推进水资源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郑州市节水行动方案实施，至 2020 年底，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4.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30%、25% 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8 以上，初步实现城镇发展规模、人口规模、产业结构和布局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素与水资源协调发展。

三是扎实推进河湖划边定界。在 2019 年河湖划边定界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水面面积 1 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划界工作，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我



市所有河湖划界工作；利用好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河湖遥感本底数据库，加快推进划界成果上图；已完成划边定界的河湖库，埋设界桩界牌。

四是做好河流空间功能分区规划。统筹做好每条河流生态涵养区、河流保护区、沿河发展区的规划，达到沿河区域空间功能分区科学、可行，以便于不同部门和单位按照不同的功能空间分布、统筹协调管理。

五是有序展开河湖长制培训。10月下旬，依托苏州大学，对县级河湖长、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业务提升培训，重点学习先进省份工作经验和新治水理论，提升河湖长履职尽责能力；各单位要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重点加强乡、村河湖长和河湖巡察员培训，不断适应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到“有实”发展需要。

#### （五）强化体制机制完善，规范推动促成效

一是强化河湖长公示牌管理。出台《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河湖长公示牌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公示牌信息内容、维护周期，理顺经费保障、责任分工，杜绝公示内容缺失、信息不准、牌容破损等现象的发生。做到牌子既要竖的好、又要保洁好、更要内容准，以良好面貌展现我市河湖长制工作。

二是完善相关制度。认真贯彻《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充分发挥考核的杠杆作用，撬动河湖长、成员单位、主体单位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不断完善考核细则，科学

确定考核内容，确实通过考核，来检验工作实绩。发挥信息平台的综合决策作用，把考核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实现无纸化、可视化、公平化考核。修订《郑州市河湖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实现河湖长制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是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持续加强河湖综合执法力度，推广实践“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创新模式，完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司法移送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不断强化河湖管理司法保障。

#### 四、相关措施

一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解决复杂水问题的具体举措。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向“有实、有为”转变，需要各级各部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各级河湖长是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领导者、决策者、组织者、推动者，要以实际行动践行职责，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改善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要加强保障。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要求，各开发区、县（市、区）要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管理保护、河湖巡察保洁以及河湖长制办公室运行等河湖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做好上级和本级河湖治理方面资金统筹使用，不断加大本地河湖长制投入力度。

三要加大宣传。瞄准中央和省级重点媒体，宣扬基层先进典

型事迹，推广经验做法，提升郑州河湖长制工作“品牌”效应；广泛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六进（进单位、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环河（湖）赛事、征文、摄影展、科普、知识竞赛等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河湖管理；积极组织河湖志愿者、老干部、“绿色中原”公益组织巡河、人大代表督河、政协委员议河等，不断强化社会监督。通过重点持续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任务分类       | 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单位（人）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一）河湖长履职尽责 | 落实“两函四巡三单两报告”<br>工作法 | 市河长办 | 市级河长对口<br>协助单位 | 各县级河湖长、<br>河长办  | 全年             |    |
| 2  |            | 县级河长水质断面监测评价         | 市河长办 | 市水利局、<br>生态环境局 | 各县级河湖长          | 全年             |    |
| 3  |            | 差异化考核县级河长            | 市河长办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br>县（市、区） | 2021 年 1<br>月前 |    |
| 4  |            | 落实奖惩激励               | 市河长办 | 市委组织部、<br>市人社局 | 各开发区、<br>县（市、区） | 全年             |    |

|   |                  |                          |            |                           |             |    |  |
|---|------------------|--------------------------|------------|---------------------------|-------------|----|--|
| 5 | (二) 加强水资源保护      | 持续推进水资源双控行动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城建局、工信局、农委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6 |                  | 实施国家节水行动                 | 市水利局       | 市发展改革委、城建局、工信局、农委、郑州黄河河务局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7 | (三) 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 | 持续抓好河湖“清四乱”和“三污一净”专项整治行动 | 市河长办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8 |                  | 持续开展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 市水利局       | 市公安局、资源规划局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9 |                  | 扎实推进河湖划边定界               | 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 | 市生态环境局、农委、林业局、郑州黄河河务局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             |               |          |       |                 |    |  |
|----|-------------|---------------|----------|-------|-----------------|----|--|
| 10 | (四) 加强水污染防治 | 坚决打赢水污染防治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1 |             | 入河排污口综合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2 |             | 污水处理能力提升      | 市城建局、城管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3 |             | 进一步降低农业面源污染   | 市农委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4 |             | 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 市农委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5 |             | 开展黄河流域清劣行动    | 市生态环境局   | 各成员单位 | 黄河流域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             |                    |                |                          |                    |    |  |
|----|-------------|--------------------|----------------|--------------------------|--------------------|----|--|
| 16 | (五) 加强水环境治理 |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 市城管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7 |             | 水源地保护              | 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水源地管理单位 | 全年 |  |
| 18 | (六) 加强水生态修复 | 加快河湖综合治理与水生态修复     | 市水利局、林业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19 |             | 实施农村水系连通和农村水系综合治理  | 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20 | (七) 加强执法监管  | 全面贯彻落实《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办法》 | 市水利局           | 市生态环境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郑州黄河河务局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21 |             |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序衔接    | 市河长办           | 市检察院、公安局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              |              |        |        |             |    |  |
|----|--------------|--------------|--------|--------|-------------|----|--|
| 22 | (八) 强化基础工作过硬 | 落实一河一策精准施治   | 各级河长办  | 各县级河长办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23 |              | 做好河流空间功能分区规划 | 市资源规划局 | 相关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24 |              | 有序开展河湖长制培训   | 各级河长办  | 各成员单位  | 各级河长办       | 全年 |  |
| 25 | (九) 强化制度机制完善 | 强化河湖长公示牌管理   | 市河长办   | 各县级河长办 | 各级河长        | 全年 |  |
| 26 |              | 完善相关制度       | 市河长办   | 各成员单位  | 各开发区、县(市、区) | 全年 |  |



# 郑州市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 考核方案

按照《郑州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郑州市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相关规定，结合 2020 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市河长办完成考核汇总报告，按程序上报。

## 二、考核对象

各县级河长，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 三、考核组织

市级考核实行组长负责制，由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农委、卫健委 8 个市级河长对口协助单位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相关成员单位河长制工作联络员为成员，组成 8 个考核小组，对 4 个开发区、12 个县（市、区）分别进行考核。

## 四、考核内容

围绕年度主要工作，紧贴目标要求，对各项任务逐一分解、

逐项赋分，对各县（市、区）和成员单位分别进行考核。

### （一）对开发区、县（市、区）考核

主要从平时工作表现、社会评价和现场考核三个方面进行。平时工作以创新做法推广、应急任务完成、上级暗访通报、举报平台受理问题处理为主要考核内容；社会评价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采取网络调查的形式，对群众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等方面进行综合网络调查；现场考核采取巡查河湖、现场座谈、查阅资料的形式，围绕河长责任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机制建设、河湖监管、水污染防治、河湖长制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内容进行。现场考核，除考核县（市、区）本级外，还抽考2名河长、2个乡镇、2个成员单位，累加形成现场考核成绩。其中河长考核属否定项，其履责不到位，可直接否定单位成绩。

### （二）对成员单位考核

围绕部门职责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参与、协同推进工作情况进行。

## 五、考核程序

考核按照自查自评、现场考核、社会评价、综合评定、汇总上报的程序进行。

## 六、考核等级评定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90—75分为良好，75—6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一）现场考核 70 分

由各开发区、县（市、区）本级成绩（30 分）、2 名县级河长成绩（每人 10 分，计 20 分）、2 个乡镇（办）成绩（每个 5 分，计 10 分）、2 个成员单位成绩（每个 5 分，计 10 分）累加组成。

### （二）社会评价 10 分

市河长制办公室委托第三方社会评价组织，对河长制工作进行社会评议，参评人员基数为 100 人。知晓度、满意度、参与度达 100% 的得满分，每降低 10 个点扣 1 分。对于刷票等投机行为，每 100 人扣 5 分。

### （三）综合评定 20 分

根据各开发区、县（市、区）承担上级督察及其它任务，典型经验推广、信息宣传、受到上级通报、上级暗访河湖（库）发现问题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及计算方法如下：

#### 1. 加分项

##### （1）承担重大督察、活动加分

承担上级各类任务的给予加分，其中国家级每次加 3 分，省级每次加 2 分，市级每次加 1 分。

##### （2）典型经验推广加分

被水利部，国家级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3 分；被省级单位或媒体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2 分；在市级单位或媒体上推广河长制工作典型经验的，每篇加 1 分。

## 2. 扣分项

### (1) 通报批评扣分

被水利部通报的，每次扣 3 分；被省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2 分；被市级单位通报的，每次扣 1 分。

### (2) 河湖发现问题扣分

被水利部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3 分；被省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2 分；被市级单位暗访发现问题的，每项问题扣 1 分。

## 3. 计算方式

按照鼓励争先的原则进行计算，以 20 分为基础分，按照加分项、扣分项逐一加减后，得出各单位初始分数，取 16 个单位中的最高分为参照分数，而后按公式计算：单位综合评定分 = (单位初始分/参照分) × 20 (小数点后精确到两位)。

### (四) 降等项

在 2020 年河湖（库）长制工作过程中出现以下四类情况之一的，本年度考核不能评定为良好及以上等级：

1. 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的。
2. 本级河（湖）长巡河没按规定落实的。
3. 河湖（库）长制工作被相关部门通报追责的。
4. 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专项行动验收不合格的。

## 七、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并纳入市直部门绩效考核，各开发区、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考核之中。

- 附件：1. 县级河湖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2. 县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3. 乡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4.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附件 1

## 县级河湖长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巡河任务落实   | 1.5 | 各级河湖长按制度规定落实巡河任务的得 1.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2         | 县级河湖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 1.5 | 县级河湖长责任河湖断面水质达标的得 1.5 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    |    |
| 3         | 河湖长协调综合治水情况  | 1.5 | 县级河湖长协调经费开展责任河湖综合治理,当年单项目工程投资 100 万以内的,得 0.5 分,100 万—300 万的得 1 分,300—500 万以上的得 1.5 分 |    |    |
| 4         | 一河(湖、库)一策目标任务落实  | 2   | “一河(湖、库)一策”中明确县级河湖长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 100%的得 2 分,完成 80%—100%的得 1.5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    |    |
| 5         | 解决河湖问题   | 1.5 | 按每解决河湖问题 2 个 0.5 分累加,最高分 1.5 分,上级交办问题未解决的不得分   |    |    |
| 小 计       |  | 8   |  |    |    |
| 6         | 县级河长履职报告提交   | 4   | 全部提交的得分,每缺 1 人不得分  |    |    |
| 县级河湖长考核总分 |  | 20  |  |    |    |
| 说明        | 每个单位抽考 2 名县级河湖长,每名 8 分,河湖长考核总分 20 分计入单位分;县级河湖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且此项也不再考核;县级河长履职报告提交考核各单位全部县级河长。 |     |  |    |    |

组长：

成员：

## 县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水资源保护指标完成情况      | 1.5 | 用水总量控制在年度目标范围内的,得 0.5 分;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上一年下降百分比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0.5 分;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目标要求的,得 0.5 分。(目标完成情况采用 2019 年相关数据)                     |    |    |
| 2  | 河湖巡察员队伍建设        | 1.5 | 按要求落实河湖巡察员的,得 0.5 分;落实巡察员人员及专项经费的,得 0.5 分;河湖巡察员作用发挥明显,所负责河段无问题的,得 0.5 分   |    |    |
| 3  | 河湖问题发现           | 2   | 县本级河湖长办至少开展 4 次及以上河湖暗访工作的,得 0.5 分;河湖长对口协助单位开展河湖巡查的,得 0.5 分;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受理河湖问题,建立受理台帐、规范交办、及时整治的,得 1 分   |    |    |
| 4  | 河湖监管措施落实         | 1   | 采取灵活多样的监管机制,促进河问题快速解决,河湖面貌持续改善的,得 1 分   |    |    |
| 5  | 河湖“清四乱”和“三污一净”行动 | 2   | 制定工作方案的,得 0.5 分;建立专项问题台帐的,得 0.5 分;逐项问题整改彻底的,得 1 分   |    |    |
| 6  | 河湖采砂专项整治行动       | 1   | 有专项行动方案的,得 0.2 分,开展联合打击执法活动有明显成效的,得 0.8 分,被上级发现非法采砂的不得分   |    |    |
| 7  |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 2   | 县级辖区内的国控、省控、市控责任断面稳定达标的,得 2 分,不达标不得分  |    |    |
| 8  | 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        | 1   | 针对前期调查摸底的入河排污口,制定专项整治方案的,得 0.2 分,有动态台账监控的,得 0.3 分,采取措施进行有效治理的,得 0.5 分   |    |    |
| 9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2   | 主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的得 0.4 分;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的得 0.4 分;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的得 0.4 分;化肥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的得 0.4 分;秸秆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的,得 0.4 分 |    |    |
| 10 |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 1   | 配套建设养殖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的,得 0.5 分;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的,得 0.5 分  |    |    |

|              |               |   |  |  |  |
|--------------|---------------|---|--|--|--|
| 11           | 林地湿地建设        | 1   | 完成年度绿化造林面积指标的得 0.5 分,完成年度抚育中幼林面积指标的得 0.5 分   |  |  |
| 12           | 水生态修复         | 2.5   |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水土流失治理指导性指标)×0.4 分;水土保持补助资金工程完成率×0.3 分;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信息录入率×0.3 分;四水同治项目开工率×0.7 分,投资率×0.8 分           |  |  |
| 13           | 河湖长公示牌管理      | 1.5   | 区域内市、县两级河湖长公示牌及时更新维护的,得 0.5 分;河湖长公示牌保持面貌整洁无破损的,得 0.5 分;进一步规范公示牌信息内容、维护周期、经费保障、责任分工的,确保河湖长公示牌信息准确、无误的,得 0.5 分 |  |  |
| 14           | 考核机制完善        | 1.5   | 印发年度考核方案,并明确将河长制工作考核纳入地方政府综合考核的,得 1.5 分  |  |  |
| 15           | 河湖(库)划边定界     | 1.5   | 完成流域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管理保护范围划边定界工作,标示明显的,得 1.5 分   |  |  |
| 16           | 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 1   | 完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司法移送机制的得 0.5 分;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有效加强河湖综合执法力度的,得 0.5 分   |  |  |
| 17           | 河湖长办能力建设      | 2   | 组织下级河湖长、河湖长制工作人员和河湖巡察员培训的得 0.6 分,河湖长办工作人员发表河湖长制专业文章的每篇得 0.2 分,最高 0.4 分;河湖长办机构、人员、经费得到落实的得 1 分                |  |  |
| 18           | 督察考核制度落实      | 1.5   | 河湖长办年度内对下级展开 1 次督察检查的得 0.4 分,最高 1 分,开展评比竞赛活动的得 0.5 分   |  |  |
| 19           | 经费保障落实        | 1   | 积极落实河湖(库)治理与保护经费,将河湖长制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的,得 0.5 分;全面统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上级和本级相关经费,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的,得 0.5 分                 |  |  |
| 20           | 河湖长制工作宣传      | 1.5   | 被县级媒体宣传报道 4 次以上的得 0.2 分,市级媒体宣传报道 3 次以上的得 0.3 分,省级媒体宣传报道 2 次以上的得 0.4 分,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 1 次以上的得 0.6 分               |  |  |
| 县(市、区)单位考核总分 |               | 30  |  |  |  |
| 说明           |               | 县(市、区)单位考核总分 30 分;单位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各县级河湖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单位成绩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  |  |  |

组长:

成员:



附件 3

## 乡级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河湖巡察员队伍能力提升建设情况 | 0.6  | 河湖巡察员按要求规范落实人员的,得 0.2 分;按要求落实经费,保障巡察员工资按时下发的,得 0.2 分;规范河湖巡察员相关工作内容,有效开展巡察工作的,得 0.2 分                               |    |    |
| 2        | 乡级河湖长巡河任务落实     | 0.8  | 乡级河湖长按制度规定巡河任务落实的得 0.5 分;每少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每多一次加 0.1 分,最高 0.8 分   |    |    |
| 3        | 河湖问题发现          | 0.8  | 乡本级河湖长办开展至少 4 次及以上河湖暗访工作的,得 0.4 分,河采取多种渠道广泛受理河湖问题,建立受理台帐的,得 0.4 分  |    |    |
| 4        | 河湖一般问题解决        | 0.6  | 对于河湖一般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治的,得 0.6 分   |    |    |
| 5        | 小微水体管护          | 0.6  | 加强对小微水体的管护,杜绝污水直排、乱堆、乱占、乱建等问题的,得 0.6 分   |    |    |
| 6        | 专项整治落实          | 0.8  | 针对河湖“清四乱”、“三污一净”制定工作方案的,得 0.2 分;建立专项问题台帐的,得 0.2 分;逐项问题整改彻底的,得 0.4 分  |    |    |
| 7        | 强化公示牌管理         | 0.8  | 乡级加强乡、村两级河湖长公示牌及时更新维护的,得 0.2 分;河湖长和小微水体公示牌保持面貌整洁无破损的,得 0.3 分;进一步规范公示牌信息内容、维护周期、经费保障、责任分工的,确保河湖长公示牌信息准确、无误的,得 0.3 分 |    |    |
| 乡级单位考核总分 |                 | 10   |  |    |    |
| 说明       |                 | 每个县级单位抽取 2 个乡镇(办)参与考核,每个 5 分,乡镇(办)10 分计入县级总成绩;单位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各乡级河湖长巡河任务没落实的,乡镇办总成绩不得高于 7.5 分。 |  |    |    |

组长：

成员：

## 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细则及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 1        | 成员单位在河湖长制工作中的职责 | 0.5  | 由相关成员单位汇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职责,职责清晰、正确的,得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年度参加河湖长制工作活动情况  | 1.5  | 每参加 1 次活动得 0.5 分,未参加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    |    |
| 3        | 围绕职责所开展的具体工作    | 3  | 每开展一项工作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    |    |
| 成员单位考核总分 |                 | 10   |  |    |    |
| 说明       |                 | 各县级单位抽考 2 个单位,每个单位 5 分,成员单位 10 分成绩计入单位成绩(市级成员单位按绩效考核比例折算)。 |  |    |    |

组长：

成员：

---

主办：市水利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2日印发

---

